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9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第 109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1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或「**本中心**」）。
2. **蒐集目的**：
 - (1) 網域名稱管理：
 -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爭議處理相關服務。
 - 電信/傳播監理及相關學術研究。
 - 舉辦有關網域名稱管理、網際網路技術或規範之國內外活動及研討會。
 - 推動及參與國際間網際網路各項活動計畫。
 - 發送本中心電子報及其他 TWNIC 活動訊息。
 - 其他 TWNIC 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 IP 位址管理：
 - 提供 IP/ASN 申請管理及爭議處理相關服務。
 - 建立 WHOIS 查詢介面。
 - 電信/傳播監理及相關學術研究。
 - 舉辦有關 IP 位址管理之國內外活動及研討會。
 - 推動及參與國際間網際網路各項活動計畫。
 - 發送本中心電子報及其他 TWNIC 活動訊息。
 - 其他 TWNIC 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特徵（例如：出生年月日等）、身分識別（例如：姓名、稱謂、身分證字號、識別身分之證件影本、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受僱情形（例如：任職公司、職稱、職務內容等）、通訊相關（例如：往來電子郵件、網站留言等）、喜好（例如：飲食偏好等）、其他（例如：系統自動紀錄之軌跡資訊等）。
若您係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或係向代理發放單位申請使用 IP/ASN，本中心將自受理註冊機構或代理發放單位間接取得前述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 (1) 網域名稱管理：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含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將於

本中心依法經營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期間及終止該等服務後二年內進行保存與利用。

- (2) IP 位址管理：IP/ASN 申請相關個人資料將於本中心或代理發放單位提供 IP/ASN 服務期間及終止該等服務後一個月內進行保存與利用。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個人資料原則上存放本中心位於台灣地區或設置於海外地區之主機，於本中心進行相關業務有必要時，亦可能依需求將個人資料傳至海外地區。此外，為開放公眾透過網路查詢 WHOIS 查詢介面，IP/ASN 申請相關個人資料亦將傳送至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以下簡稱「APNIC」）位於台灣境外之主機。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如下：
- (1) 網域名稱管理：TWNIC 委外列印繳費通知或發票之單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及註冊申請人申請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其他經註冊申請人同意之人。WHOIS 查詢介面揭露之項目，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得依本中心所提供的選項進行是否公開之設定，不會影響註冊申請人使用網域名稱之權利。部分海外受理註冊/申請機構於執行受理註冊/申請業務之必要範圍內，亦得自海外連線使用以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申請資料。
- (2) IP 位址管理：WHOIS 查詢介面依 APNIC 規定開放公眾透過網路查詢；代理發放單位或實際使用本中心所註冊管理網際網路位址之網路使用者；TWNIC 業務委外機構；其他經申請人同意之人。
- (3) 各級政府機關、執法單位、法院、其他有權調取個人資料之機構（關）依法向本中心調取資料時，本中心亦將依法律規定揭露有關個人資料。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本中心將以符合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方式，於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以人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合乎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等。
8.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您享有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更正或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 (2) 您得透過本中心網路客服 (<https://www.twNIC.tw/service.php>) 行使上述權利（為避免系統疏漏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以 TWNIC 回覆收悉為準）或以書面郵寄方式（郵寄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23 號 3 樓）行使上開權利，本中心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儘速處理。
- (3) 若您係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或代理發放單位申請使用 IP/ASN，請依各該受理註冊機構或代理發放單位所定方式行使相關權利（含 WHOIS 資料庫之更新）。針對本中心所發送的電子報或其他 TWNIC 活動訊息，您得隨時以電子報或活動訊息上所載的方式取消訂閱。

9.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所必要之資訊，致使本中心無法進行業務上必要審核、處理或提供相關服務，本中心將拒絕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